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

樓 聯絡人:

聯絡電話: (02)23975589 傳真: 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: ichen@ma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

附件:如文 (A43000000A114040115801-1.pdf、A43000000A114040115801-2.pdf、A43000000A114040115801-3.pdf、A43000000A114040115801-4.pdf)

主旨:有關協助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 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,及檢送修正 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相關文號: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業依本(114)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,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(https://www.mac.gov.tw);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亦予修正,請貴部(總處)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各機關知悉。
- 三、另檢送新版具結書、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 員列管表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 各1份供貴部(總處)參用,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置





第1頁,共2頁

A T

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等線上系統,再轉請銓敘部、 教育部協助轉知行政院以外機關、各級公立學校等用人機 關使用。

正本: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: 電 2025/10:02 文 交 資



